

應用指引第19號之披露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收世紀城市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世紀」）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世紀集團」）之款項總額為292,767,388港元。本集團於去年已為此筆應收款項撥備110,000,000港元。淨額182,767,388港元佔本集團於結算日之資產淨值約28%。墊款總額包括因證券及期權交易而產生之應收款項，根據有關收購共同控權公司權益之賠償保證作出之索償及應計利息收入。上述應收款項由世紀擔保，部份以上市證券作抵押，並已到期償還。該應收世紀集團款項之利息按最優惠利率加3.05%至4%之年息計算。但由於能否收回該筆款項存在不明朗因素，故並無確認任何利息。

其他資料

董事之股本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股本衍生工具之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李萬全	個人	1,300,000	0.24%

董事之股本權益 (續)

上述所有普通股由該名董事實益擁有。上列百分比為有關董事持有權益之股份數目佔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530,759,126股已發行股份之百分比。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公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視作或計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保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股東(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長倉

股東名稱	普通股數目	概約股權
		百分比
Shenyin Wanguo Holdings (B.V.I.) Limited (「SWHBVI」)	268,334,875*	50.56%
Venture-Some Investments Limited (「VSI」)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香港)集團有限公司(「申銀香港」)	268,334,875*	50.56%
申銀萬國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申銀證券股份」)	270,379,875*	50.94%

* SWHBVI由VSI直接持有50.51%權益，而VSI由申銀香港全資擁有，申銀香港則由申銀證券股份全資擁有。因此，VSI、申銀香港及申銀證券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視為於SWHBVI持有之同一批268,334,87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申銀證券股份亦持有2,045,000股本公司股份。

主要股東 (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任何人士(不包括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知會其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向本公司披露，或須記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予以保存之登記冊。

最佳應用守則

所有董事均未獲悉有任何資料足以合理地顯示本公司目前或曾在中期報告所包括之會計期間內不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之最佳應用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最佳應用守則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非執行董事組成。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政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贖回及出售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股份。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姜國芳

香港，二零零三年九月十八日